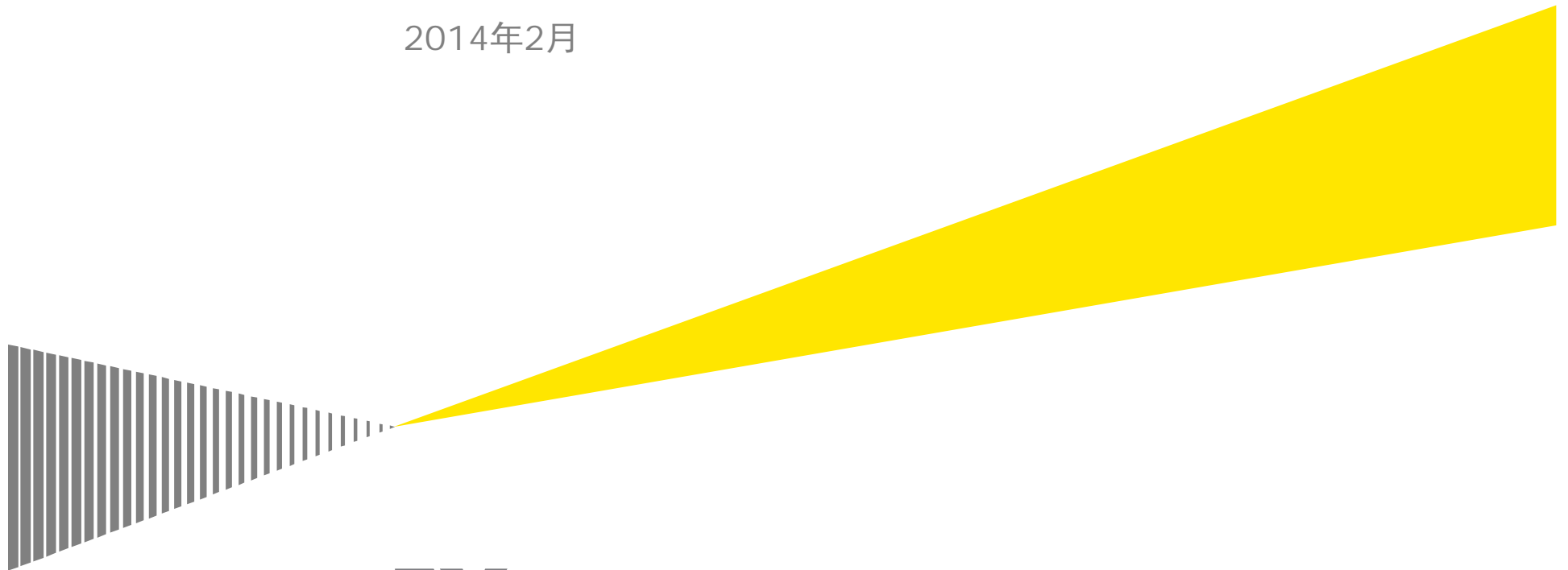


# 泓湖基金

中国税务咨询分析

2014年2月



**EY**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 重要提示

## 1.1 报告的依据

- ▶ 基于我们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关税法、相关有效法规、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决策以及有关中国税务机关发布的现行管理政策和征收办法的理解，我们特此提供本咨询报告。
- ▶ 对于实施本咨询报告中提及的操作而产生的中国税法上的影响，税务总局并未事先书面裁定表明是否与我们陈述的内容一致。因此，税务总局并不受本咨询报告中所阐述的与该操作相关意见的约束。有关税法、税务总局对有关税法的解释以及税务机关的管理政策可能会改变。当将来税务机关审阅该操作时，有关政策和征收办法将有可能与本咨询报告中所依据的法规政策发生变动。
- ▶ 法规若有变动，本咨询报告中所涉及的某些问题 / 结论都会相应发生变动。除非另有安排特别要求，我们将不会负责更新本咨询报告中的信息。
- ▶ 请注意，我们陈述的内容是基于我们对下述所论事实的理解。若我们对于上述事实理解有误，请及时告知我们，否则将会对本咨询建议中论及的结论产生影响。阅读人此报告仅用于泓湖基金。

## 1.2 咨询建议的使用

- ▶ 本咨询报告仅供贵公司使用需要，不作为其他任何个人或单位的参考依据。因此，若贵公司希望将本咨询报告披露给其他任何个人或单位，请贵公司务必告知该个人或单位未经我所书面同意无论以任何目的均不得以我们的报告为参考依据。
- ▶ 我们在服务期间向贵公司提供的报告、信函、信息和咨询意见是纯粹为贵公司的利益出发点而作出的，并无意为其他任何第三方而作出，因此若贵公司透漏本报告内容给其他任何第三方时，贵公司应通知对方在未得到我们书面同意前不能依赖我们的意见。
- ▶ 若第三方在未得到我方书面同意前而依赖我方的任何报告、信函、信息和咨询意见而构成损失时，我方将毋需对此负上任何责任。我方的责任只限于根据约定书范围内对贵公司提供报告或建议给贵公司为止的责任。阅读人同意安永，其合伙人、员工和代理对其既不承担也不接受任何责任，不论此种是合同或侵权上的（包括但不限于疏忽大意和违反法定义务），也不对阅读人对报告的任何使用方式或由于阅读人的取得行为而产生的任何形式的损失、损害或费用承担责任。而且，阅读人同意未经安永事先书面同意，不在任何招股说明书、登记文件、发股通知书、公开备案、贷款、其他协议或文件全部或部分的引用或传阅此报告。

# 内容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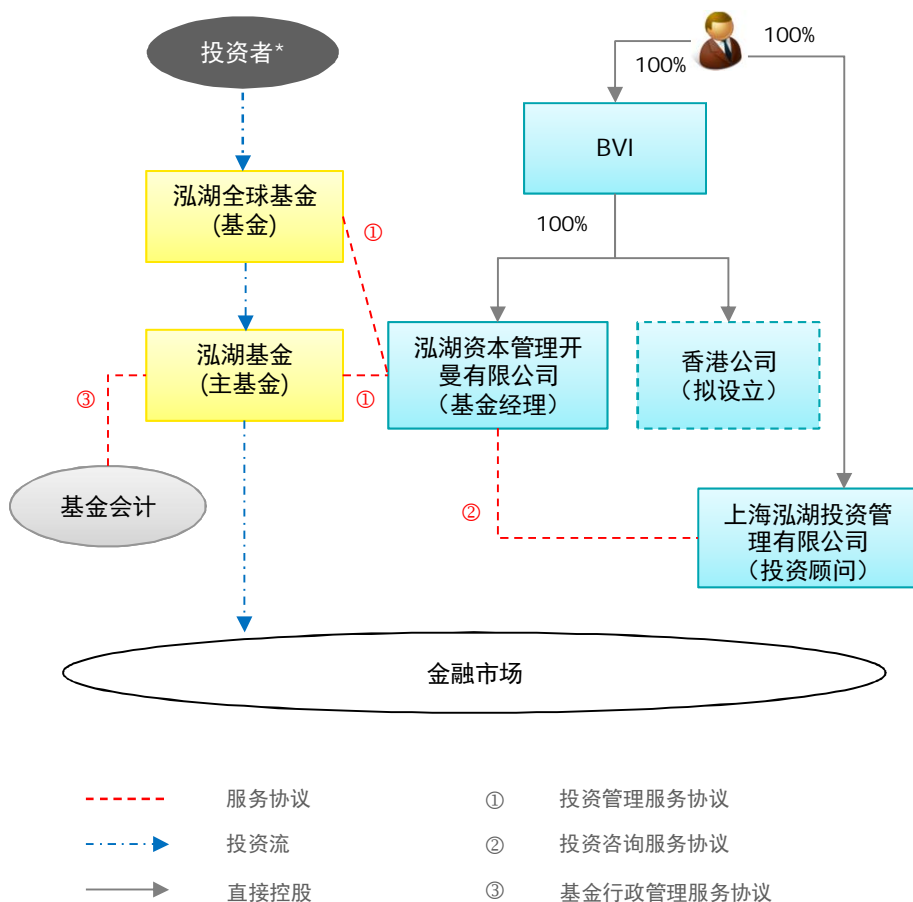
	目录	页数
I	背景简介	4
II	和基金相关的中国税务法规概览	7
III	具体分析及建议	11
IV	附录 1	21
	附录 2	23
	附录 3	25

# I. 背景简介



# 背景简介

## 当前集团架构（简要）



\* 非美国籍或没有美国税收纳税义务的投资人

## 集团构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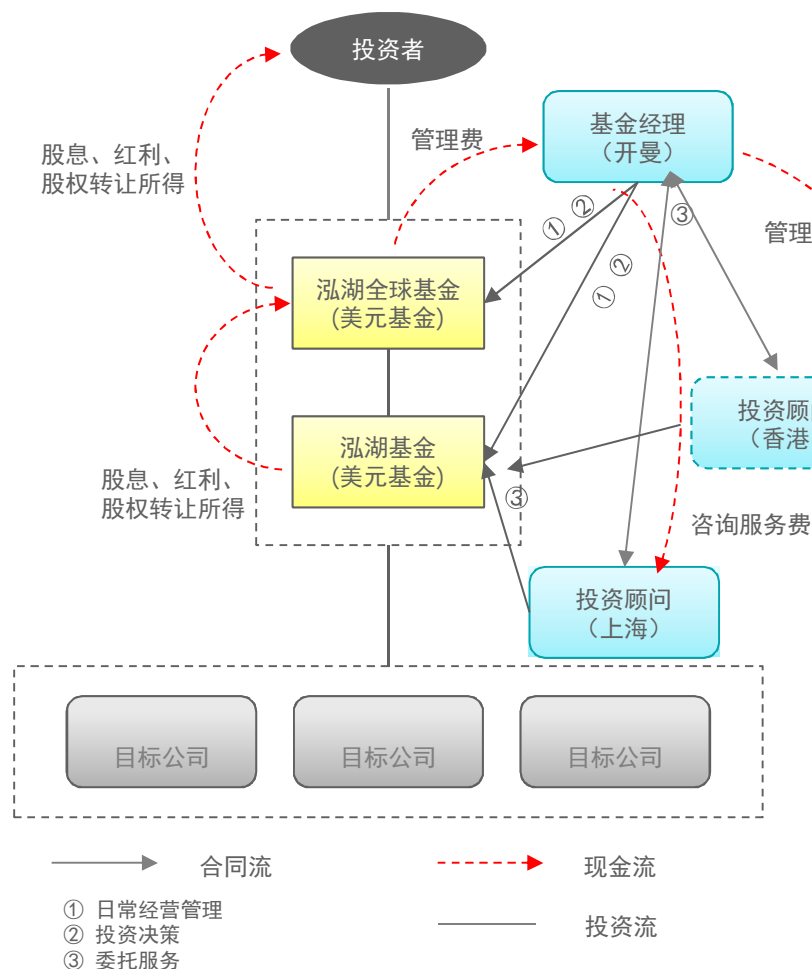
- ▶ 泓湖全球基金(Honghu Global Fund)是于2013年7月2日在开曼设立的离岸对冲基金(“美元基金”)。该基金的绝大部分资产将用于投资泓湖基金(Honghu Fund)(主基金)的股份,旨在获得长期投资收益。
- ▶ 泓湖基金(主基金)主要在金融市场投资及交易各种公司证券、商品及其他金融工具。
- ▶ 泓湖资本管理开曼有限公司(Honghu Capital Management Cayman Company)在开曼设立,母公司为管理层个人设立的BVI公司,目前无任何运作。该BVI公司预期在香港设立子公司,逐渐负责美元基金的管理服务。此外,上海泓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Shanghai Honghu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亦为泓湖相关基金提供咨询服务。

## 交易流

- ▶ 根据签署的投资管理服务协议,泓湖全球基金和泓湖基金任命泓湖资本管理开曼有限公司为其基金经理,负责管理基金运作,根据基金需要处置基金资产及向股东派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费按托管基金的参与股票类别的净资产价值计算,在每月月初支付,年度管理费为股票净资产价值的2%。
- ▶ 开曼基金管理公司任命上海泓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基金投资顾问。根据签署的投资咨询服务协议,上海泓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对主基金的投资组合和投资策略提供建议。投资咨询费包含固定收费及变动收费,由双方定期协商金额支付。
- ▶ 上海泓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除了负责美元基金的投资事项,还负责泓湖人民币基金的投资事项。
- ▶ 此外,泓湖基金还接受第三方公司提供日常行政管理服务,包括基金会计、基金估值、基金清算等。

# 背景简介

## 运营构架与利润分配（简要）



## 泓湖基金运营概览

- ▶ 美元基金将主要投资海外上市公司。美元基金的董事详见附录1。
- ▶ 基金经理公司目前无任何员工。上海投资顾问拥有10位左右的员工，同时负责人民币基金及美元基金的运作。具体职责详见附录2。
- ▶ 基金拟在香港设立公司，并将在当地聘用少数人员参与美元基金的管理工作。基金经理公司亦会派遣高层管理人员赴香港参与美元基金的管理工作。具体时间及安排未定。
- ▶ 美元基金会定期向基金经理支付管理费。基金经理会继而定期向上海投资顾问支付咨询服务费。具体分配比例未定。
- ▶ 美元基金自身的利润主要包括以下两项：
  - ▶ 股息、红利
  - ▶ 股权转让

## 管理层的希望及此报告的目的

- ▶ 通过和管理层的沟通及资料的搜集，了解美元基金的运作模式，管理架构；
- ▶ 分析美元基金，开曼基金经理，上海投资顾问，拟设立的香港投资顾问现有或可能因其运作活动而面临的中国税务风险；
- ▶ 根据以上分析，为基金提出避免相关税务风险的建议和具体操作上的指引。

## II. 和基金相关的中国税务法规概览



# 和基金相关的中国税务法规概览

## 现有税法的相关规定

- ▶ 在中国现行企业所得税法体制下，中国居民企业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的企业，或者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其中，“实际管理机构”，是指对企业的生产经营、人员、财务、财产等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机构。因此，即使一家企业按照外国法律注册成立，但如果其实际管理机构位于中国境内，该企业也属于中国纳税居民企业。
- ▶ 依据《关于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认定为居民企业的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2号文）的规定，境外中资控股企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应判定其为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居民企业：
  - ▶ 企业负责实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运作的高层管理人员及其高层管理部门履行职责的场所主要位于中国境内；
  - ▶ 企业的财务决策（如借款、放款、融资、财务风险管理等）和人事决策（如任命、解聘和薪酬等）由位于中国境内的机构或人员决定，或需要得到位于中国境内的机构或人员批准；
  - ▶ 企业的主要财产、会计账簿、公司印章、董事会和股东会议纪要档案等位于或存放于中国境内；
  - ▶ 企业1 / 2（含1 / 2）以上有投票权的董事或高层管理人员经常居住于中国境内。

## 被认定为中国纳税居民企业的税务影响

- ▶ 如果境外公司被中国税务局认定为中国纳税居民企业，则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全球收入所得在中国按照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 其分派给境内公司（投资方）的股息按照中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可以作为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境内投资方可以将该股息作为免税收入，无须缴纳中国企业所得税。分派给境外个人的股息，该个人须就股息收入在中国缴纳20%的个人所得税。分配给境外公司的股息，境外公司须缴纳10%的中国预提所得税，如有适用税收协定的境外公司或个人，可按税收协定中规定的适用税率征税。
- ▶ 当该公司的股权被转让时，投资方为境内公司的，该转让所得须在中国缴纳25%的企业所得税。投资方为境外公司的，一般该转让所得须在中国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如投资方为境外个人的，该转让所得须在中国缴纳20%的个人所得税，如有适用税收协定的境外公司或个人，可按税收协定中规定的适用税率或条款征税。



# 和基金相关的中国税务法规概览

---

## 现有税法的相关规定（续）

### 构成机构（或常设机构）的相关规定

- ▶ 根据现行中国企业所得税法，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应当就其所设机构、场所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以及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缴纳中国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25%；
- ▶ 中国现行企业所得税法明确指出所称“机构、场所”是指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机构、场所，包括：
  1. 管理机构、营业机构、办事机构；
  2. 工厂、农场、开采自然资源的场所；
  3. 提供劳务的场所；
  4. 从事建筑、安装、装配、修理、勘探等工程作业的场所；
  5. 其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机构、场所。
- ▶ 此外，非居民企业委托营业代理人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包括委托单位或者个人经常代其签订合同，或者储存、交付货物等，该营业代理人视为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
- ▶ 同时，在不被认定为中国纳税居民企业的情况下，任何香港公司可根据中国与香港税收安排构成常设机构的相关规定（详情请参阅附录）来判定其是否在中国构成常设机构。

### 被判定在中国构成常设机构的税务影响

- ▶ 如果境外公司被判定在中国构成常设机构，归属其在中国常设机构运营活动的营业利润将须在中国按照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和基金相关的中国税务法规概览

## 现有税法的相关规定（续）

### 营业税及增值税的适用性

- ▶ 依据中国现行的营业税和增值税征管法规，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应税劳务的单位和个人，无论其是否在境内设有常设经营机构，均应依法缴纳营业税/增值税。“在境内提供应税服务”是指“应税服务提供方或者接受方（单位或个人）中有一方在境内”。应税服务的提供方或者接受方的所在地是决定是否在“境内”的关键因素。
- ▶ 营业税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金融机构适用5%的营业税税率。金融机构在中国境内从事金融商品（包括外汇、股票、债券和其他金融产品）买卖产生的收入，应以收入净额计算缴纳营业税。
- ▶ 增值税方面，中国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一系列的税收法规，其中就2011年底进行的增值税改革试点的工作安排进行了详细的陈述。做为首个纳入增值税改革试点范围的城市，2012年1月1日起，试点改革条例和实施细则在上海市开始执行。
- ▶ 根据增值税改革试点细则，之前适用营业税的部分试点行业（包括咨询服务业）将改按6%（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和3%（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税率征收增值税。试点纳税人应税服务年销售额超过500万元的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应税服务年销售额未超过500万元的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请注意：能够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设置账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核算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主动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
- ▶ 另外，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了关于“应税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有关条例。该部分应税服务包括向境外单位提供咨询服务。根据现行的有关增值税改革试点法规，咨询服务是指提供和策划财务、税收、法律、内部管理、业务运作和流程管理等信息或者建议的业务活动。主管税务当局将依据试点纳税人所提供的应税服务的具体细节判断该应税服务能否享有增值税减免的优惠。

### III. 具体分析及建议



# 具体分析及建议

在中国现有税法的相关规定下，泓湖美元基金主要需留意在中国被认定为中国纳税居民企业的风险以及面对在中国构成常设机构的税务风险。

## I. 美元基金

### 中国纳税居民企业的税务影响

如果境外美元基金因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而被认定成为中国居民企业，则具体税务影响如下：

#### ▶ 投资所得

境外美元基金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全球收入所得在中国按照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 基金分红

分派给境内投资方的股息可以作为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境内投资方可以将该股息作为免税收入，无须缴纳中国企业所得税。

分派给境外个人股东的股息，该个人须就股息收入在中国缴纳20%的个人所得税。分派给境外公司股东的股息，境外公司须缴纳10%的中国预提所得税，如有适用税收协定的境外公司或个人，可按税收协定中规定的适用税率征税。

#### ▶ 基金清算

投资方为境内公司的，该基金股权转让所得须在中国缴纳25%的企业所得税。

投资方为境外公司的，一般该转让所得须在中国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投资方为境外个人的，该转让所得须在中国缴纳20%的个人所得税，如有适用税收协定的境外公司或个人，可按税收协定中规定的适用税率或条款征税。

### 建议措施

作为长远的离岸基金管理策略，可考虑在离岸基金注入如下商业实质（包括但不限于），以降低其被认定为中国税收居民企业的风险：

- ▶ 在中国境外（如开曼，香港）保留与基金有关的会计记录、企业公章、企业文档、董事会会议记录和股东大会记录
- ▶ 定期在境外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留档
- ▶ 在境外执行和美元基金相关的重要管理决策和财务决策（如：投资策略、财务风险管理、委任基金经理、投资顾问等）并保留相关文件。
- ▶ 避免二分之一以上有投票权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常驻在中国境内。
- ▶ 根据具体业务需求，在境外公司所在地保留足够的办公场所。
- ▶ 基金经理应避免在中国做出购买和处置投资的有关决定。

# 具体分析及建议（续）

I. 美元基金（续）	
常设机构的税务影响	建议措施
<p>如果境外美元基金部分或全部的日常管理和投资决策（例如股票证券买卖决策）都是由位于中国境内的业务人员和管理人操作和执行，中国税务局很有可能判定其在中国构成常设机构。具体税务影响如下：</p> <p>► 投资所得</p> <p>境外美元基金通过该境内机构取得的所有利润（例如证券买卖交易所得），需缴纳25%的中国企业所得税。</p>	<p>作为长远的离岸基金管理策略，可考虑在离岸基金注入如下商业实质（包括但不限于），以降低其被认定为中国常设机构的风险：</p> <p>投资决策人/管理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建议美元基金的<b>非常驻中国</b>的董事占多数，并且董事会议等决策活动在中国以外的地方进行。</li><li>► 在境外决定和美元基金相关的投资决策及管理决策（如：投资策略）并保留相关文件。</li><li>► 美元基金的基金经理及有权决定基金投资策略高级管理人员需避免常驻于中国境内。高层管理人员需避免在中国境内作出任何投资或转让被投资公司的决策。如果有高层管理人员（例如梁博士）需在中国境内逗留并从事业务活动，可以安排该高层管理人员受雇于上海投资顾问公司，并以上海投资顾问公司名义（而不是代表境外基金公司或作为境外基金经理）开展业务活动。</li><li>► 中国境内人员需避免作出日常投资有关的决策。中国境内人员的商务活动应仅限于商务调研以及向基金经理（即基金经理的境外董事）或香港投资顾问公司提供投资建议，相关交易活动则由经纪人在境外执行。</li></ul>

# 具体分析及建议（续）

I. 美元基金（续）	
常设机构的税务影响（续）	建议措施（续）
<p>如果境外美元基金部分或全部的日常管理和投资决策（例如股票证券买卖决策）都是由位于中国境内的业务人员和管理人操作和执行，中国税务局很有可能判定其在中国构成常设机构。具体税务影响如下：</p> <p>► 投资所得</p> <p>境外美元基金通过该境内机构取得的所有利润（例如证券买卖交易所得），需缴纳25%的中国企业所得税。</p>	<p>作为长远的离岸基金管理策略，可考虑在离岸基金注入如下商业实质（包括但不限于），以降低其被认定为中国常设机构的风险：</p> <p>上海投资顾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可以考虑将需要在上海进行的非决策性质的活动外包给上海投资顾问公司执行，例如市场调研、信息收集、数据分析等，但是需避免任何人以该上海公司的名义负责和美元基金投资相关的证券买卖业务，决策活动等，以避免该上海公司成为美元基金在中国的常设机构。</li><li>► 如果有美元基金的管理人员（如资料搜集，调研，数据分析等从事非美元基金决策业务的人员）需常驻中国，可以安排相关管理人员受雇于上海投资顾问公司，以上海公司名义开展业务活动（而不是代表境外基金公司）并保留相关证明文件，例如：<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该管理人员的名片需印有上海公司的抬头</li><li>► 该管理人员的联络方式需为上海公司的经营地址</li><li>► 该管理人员的业务活动仅限于上海公司雇佣合同中规定的范围</li></ul></li></ul> <p>香港投资顾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香港投资顾问公司成立后，可考虑将可以在香港进行的管理活动外包给香港顾问，并在当地聘请员工负责。其雇员如需要来中国境内工作，应根据税收协定（详见附录）的要求，合理安排其在中国内地工作的时间，避免构成常设机构。</li></ul>

# 具体分析及建议（续）

I. 美元基金（续）	
中国增值税及营业税考量	建议措施
<p>由于泓湖基金不能直接投资在中国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金额产品，只能投资境外有价证券或者与中国市场有关的境外金融产品（例如，H股或其他与中国证券市场相捆绑的产品或指数），其营业税影响，根据具体投资产品的种类，有以下几个方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果投资由非中国税收居民企业发行的债券，则该部分利息收入无需向中国政府缴纳营业税。</li> <li>▶ 在境外市场交易境外证券所取得的收益无需缴纳营业税。</li> <li>▶ 股息收入或境外投资者因股权投资而获得的利润分配不在营业税征税范围之列。</li> <li>▶ 凡按规定缴纳营业税的纳税人，需同时缴纳营业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收入和地方教育附加收入），计征比率是应缴营业税额额的12%。</li> </ul>	<p>泓湖基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对于交易境外上市企业的股票所产生的收益，泓湖基金应保存足够的证据证明该部分收益由境外投资产生，因此免于缴纳营业税。</li> </ul>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336201143033010100>